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董事汪帆先生、洪素丽女士、甘逸先生、周霞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审议并表决，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

相关证明文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审计费用拟定为 59.70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2:00 在汕头市濠江区纺织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